

开平市公安局文件

开公通〔2019〕4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公安局农村派出所参与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本局各单位：

现将《开平市公安局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25日

开平市公安局农村派出所参与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函〔2017〕212号）及《公安部关于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4号）要求，推动我市农村公安派出所深入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农村派出所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快速处置交通警情和参与交通管理为重点，在市公安局的统一领导下和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负责开展本辖区农村道路及镇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述农村派出所，是指没有设立交警中队的农村镇辖区的派出所，即月山、沙塘、龙胜、大沙、金鸡、赤水、蚬冈、塘口等派出所。

第二章 警力及装备配置

第四条 农村派出所指定1名所领导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和派出所警力配置情况，确定相应民警参与交通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辅警。

第五条 要积极参与地级以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织对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的民警（以下简称“农村派出所交通

民警”）开展的岗前培训，民警培训合格后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农村派出所应当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计算机、取证设备、档案柜等办公设备，并按标准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和执勤执法装备。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农村派出所交通民警主要职责：

（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实行巡逻执勤与定点执勤相结合的勤务方式，维护交通秩序，在规定权限、范围内纠正和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根据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开展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及统一执法行动等工作。

（二）先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接 110 指挥中心或当事人、其他群众等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警情后，立即派警到达现场，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证据，控制肇事嫌疑人，查找当事人和证人，维护现场交通及治安秩序。

（三）指导督促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在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指导督促辖区“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交通安全员、劝导员）建设，配合交警部门开展考核监督工作，推动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四）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在交警部门指导下，排查显见性交通安全隐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在巡逻执勤时，发现交通安全设施异常、违反规定占道挖掘以及擅自

路上从事危及、妨碍交通安全活动等情况，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五）强化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排查、掌握辖区“五小”车辆（低速货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面包车、短途客车等机动车及驾驶人的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存档备案。在排查过程中，督促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达到强制报废和注销条件、未审验和未换证的机动车及驾驶人办理相关手续。

（六）落实交通管理便民服务。配合做好“流动车管所”下乡服务，方便群众办理摩托车和非机动车注册登记、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摩托车驾驶证申领等业务。有条件的设立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安装处理交通违法和缴纳罚款自助终端，方便群众处理和缴款。

（七）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托公共场所，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协助督促辖区开展“六个一”宣传活动，即村组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板报，每学期至少一次交通安全课。

（八）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执勤执法

第八条 农村派出所交通民警统一由派出所安排日常工作和值班，确保交通执勤执法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农村派出所交通民警在维护交通秩序、查处交通安

全违法行为等过程中，应佩戴执法记录仪等执勤装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条 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必须由派出所交通民警实施，其他劝导、抄告交通安全违法和交通秩序疏导、交通事故先期处置等职责可由其他民警实施。

第十一条 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轻微或苗头性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纠正、教育为主；

(二) 对处警告或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处罚过程进行视音频记录；

(三) 对适用行政强制措施和适用一般程序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 200 元（不含）以上罚款、行政拘留、暂扣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先期处置，并在 24 小时内移交所在地辖区交警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农村派出所交通民警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统一使用开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法律文书，使用后移交辖区交警中队录入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法律文书应由派出所指定民警到交警大队领取，并负责保管、登记使用。

第十三条 农村派出所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缴款分离。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农村派出所应加强对民警的教育管理，民警执勤执法要做到公正、规范、文明、理性、平和执法，严防因执勤执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坚决杜绝公路“三乱”。

第十五条 农村派出所应当建立健全辖区内机动车和驾驶人、查纠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宣传交通安全、滞（扣）留物品、法律文书领缴等工作台帐。

第十六条 农村派出所应当实行警务公开，设置统一标识，公布联系电话，公示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照省厅总体部署，纳入派出所考核评定工作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抄送：本局领导。

(共印 11 份)

开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秘书股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

承办单位：交警大队

承办人：陈毓泉

校对人：黄小勇